广西工程职业学院

桂工程院[2023]74号

关于印发《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办公用品、仪器 设备领用管理制度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:

现将《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办公用品、仪器设备领用管理制度》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

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办公用品、仪器设备领用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资产管理,提高资产利用效率, 厉行节约,避免浪费,根据《广西工程职业学院采购管理实施办法(试行)》(桂工程院[2023]24号)、《广西工程职业学院资产管理办法(修订)》(桂工程院[2023]73号)文件相关规定,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制度。
-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未达到集中采购限额标准的办公及日常消耗品、教学用品、设备耗材等。

第二章 办公用品管理责任部门

- 第三条 办公用品分为教学用具、后勤耗材、学生活动用品、办公耗材、四大类。
- (一)教学用具主要指教师使学生能直观、形象地理解教学内容所使用的各类器具。主要有:一般教学用具,如黑板、板擦、白板、粉笔、量具、模型实物、图画图表等;专业教学用具,各专业所需教学仪器及相关器材。教学用具统一由教务处进行申报采购、管理。
- (二)后勤耗材类物品主要指为改善学校环境所需的物品耗材,主要包括水电维修材料、校园保洁绿化等所需的耗材设备。 后勤耗材类物品统一由后勤管理中心统一申报采购、管理。
 - (三)办公耗材是指日常办公时使用的消耗性产品,主要有

圆珠笔(芯)、铅笔、中性笔(芯)、橡皮、胶水、回形针、大头针、装订针、稿纸、信纸、便签、白板笔、固体胶、胶带、涂改液、档案袋、图钉、印合(油)、文件夹、档案盒、订书机、计算器、打印纸、复印纸、传真纸、碳粉、硒鼓、墨盒、笔记本、信封、笔筒、刀具、宣传单、表格、文件头、财务账本、凭证、桶装水、热水壶、多功能插板等。办公耗材统一由后勤管理中心申报采购、管理。

(四)学生活动用品主要指学校举办各种活动、劳动所需要的相关物品,主要有:学生劳动工具,如扫把、拖把、水桶、垃圾篓等活动用具等。学生活动用品统一由二级学院申报采购、管理。

第四条 仪器设备: 仪器设备是指纳入我校固定资产管理范围的各类教学、科研及行政办公仪器设备、家具(文件柜、办公桌、沙发、茶几、保密柜)等。

第三章 办公用品的领用、管理和发放

第五条 各科室应设资产管理员一名(可兼),资产管理员 严格把好管理和领用关,负责本科室办公用品的领用、保管、发 放、使用监督等工作。

(一)领用

资产管理员根据申购计划或请示审批单到后勤管理中心领取,并填写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办公用品(仪器设备)领用登记表(见附件)。

(二)管理

- 1. 资产管理员应将领取物品与申购单对照验货无误后,登记 入库,核定单价,办理入库手续。
- 2. 资产管理员应当将所领取办公用品存放专门区域保管,实行封闭保存,做好库房的防潮、防火、防盗、防鼠虫等防范工作。
- 3. 领取的仪器设备,资产管理员应按照《广西工程职业学院 资产管理办法(修订)》的相关制度执行。
 - 4. 资产管理员个人不得公物私用,一经发现予以重罚。

(三)发放

- 1. 资产管理员做好相应的发放记录,明确领用部门,领用人, 领用日期, 领用用途等信息。
- 2. 已发放的办公用品,原则上不再增补,如重复申领,应说明原因或凭损毁原物以旧换新,杜绝虚报冒领。如人为损坏或遗失由个人负责赔偿。

第四章 办公用品的借用及归还

第六条 借用

凡个人因工作需要借用办公用品、器材、软件、硬盘等,需 要如实写借条。

第七条 归还

借用办公用品归还时应核对资产完好情况,超时未还的,保管员有责任督促归还。借用办公用品发生损坏或者遗失的,视具体情况照价或折价赔偿。

第五章 办公用品的交接与回收

第八条 资产管理员因离职或工作岗位变动等原因需进行办公用品的交接,具体办法参照《广西工程职业学院人员(机构)变动资产交接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,本规定解释权归属后勤管理中心。

附件: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办公用品(仪器设备)领用登记表

附件

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办公用品(仪器设备)领用登记表

序号	日期	品名	数量	领用部门	领用人	用途	备注